

發文字號：法務部 94.09.27 法律決字第 0940034647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9 月 27 日

要 旨：關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核發業務委由鄉鎮市公所或特定區管理機關辦理疑義

主 旨：關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核發業務委由鄉鎮市公所或特定區管理機關辦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94 年 9 月 2 日北府城開字第 0940625378 號函。

二、按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該委任或委託如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為之，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其委託或委任關係存續者，該行政機關無庸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之公告程序；惟倘係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重新為委託或委任者，則應另行公告之。查件本件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核發業務委由鄉鎮市公所或特定區管理機關辦理乙節，依貴府來函說明三所述，其性質係屬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委辦事項，從而並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之適用；至於地方制度法委辦事項之程序為何，請貴府逕行洽詢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

正 本：臺北縣政府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